

# 115 年度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

## 一、緣起：

金門緊鄰大陸，四面環海，本島及烈嶼海岸線總長度達110多公里，由於大陸沿海地區垃圾處理不當且近來隨著全縣居民生活品質提昇，交通工具多元化且實施兩岸小三通帶動觀光人潮，各海岸港口觀光點之垃圾及廢棄物等污染問題亦隨之大量產生，亟需清理維護。

配合兩岸小三通政策之執行，旅遊人口與日俱增，各遊憩點海岸線環境清潔工作，需由專人負責作定期或經常維護，才能保持環境整潔，並維護金門美麗的「海上公園」美譽，以提昇居民生活水準，帶動觀光人潮的發展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動民眾環境維護自主觀念，發動社區、企業團體主動參與海岸環境維護，提昇海岸環境品質。
- (二) 形塑本縣「海上公園」之良好形象，配合觀光旅遊推動，營造優質海岸休憩環境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各鄉鎮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等。

(二) 推動認養海岸：

1. 由環保局訂定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文件，各鄉鎮公所鼓勵轄內之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認養海岸。
2. 各鄉鎮應彙整提送年度轄內海岸認養申請表予環保局審核補助，海岸維護情形應每月提報環保局。
3. 認養團體應填具認養申請表(附件一)，由鄉鎮公所彙整後提送環保局審核，並簽訂認養契約書(附件二)，俾利環保局彙整及公布轄內海岸認養情形，並協助設置認養告示牌(附件三)。告示牌內容須標明認養團體名稱、認養期間，認養範圍、認養團體聯絡電話、社區名稱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，並得標示識別標幟，提供民眾知悉。
4. 各海岸區段以一個認養團體為原則，由鄉鎮公所協調及分配認養範圍之起迄點，俾利各重點海岸之環境維護責任明確劃分。

(三) 海岸環境清潔維護：

1. 海岸認養團體認養期間至少6個月以上，每月需執行1次海岸清潔整頓作業，執行次數不可低於6次。
2. 進行清潔整頓作業時，應將廢棄物分類集中，並請鄉鎮公所協助進行

清除。

3. 進行清潔整頓作業時，可發動志義工、國軍、學生等協助清理。
4. 認養期間屆滿前，若認養團體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有下列情形時，環保局得視情節輕重暫時停止所提供之鼓勵認養措施，或終止認養契約，認養團體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：
  - (1)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。
  - (2) 違反認養契約規定。
  - (3) 年度內累積10次(含)以上未於接獲通報後2週內完成清理者。

(四) 海岸環境清理成果提報：

1. 認養海岸之團體應將其海岸認養工作辦理情形登錄於綠網，含清理、巡檢、活動等。
2. 認養海岸之團體應依附件四每月向鄉鎮公所提報海岸清潔維護成果，鄉鎮公所彙整後每月向環保局提報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一個認養海岸之學校、社區或志工團體補助新台幣1萬5,000元整，上述補助經費請優先購置淨灘相關工具(每項單價不可高於1萬元)；另若淨灘人員所需餐點(每份不可高於80元)、茶水等其他必要支出雜項，請受補助單位酌予購置，憑證於計畫完成後送環保局核銷。
- (二) 一個認養海岸之學校、社區或志工團體補助新台幣1萬5,000元整，經費得用於購置工具及發動民眾參與淨灘工作之必要支出，憑證於計畫完成後送環保局核銷。
- (三) 各鄉鎮公所應彙整提送轄內海岸認養申請表、契約書，經本局審核後，核撥經費，本項計畫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用於其他業務無關事項。

五、管考措施：

- (一) 鄉鎮公所應提送轄內認養海岸團體之清潔維護情形(附件四至附件五)予環保局，於計畫完成後，應將清潔維護成果、支出憑證等函送本局報請結案。
- (二) 認養海岸團體未依本計畫執行海岸環境清理維護，未達6個月以上者，  
每少1個月扣補助經費1,500元。
- (三) 認養海岸團體未依本計畫執行海岸環境清理維護，未達6次以上海岸環境清理維護者，每少1次扣補助經費1,500元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檢討修正之。